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
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人”）对中新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 2017 年度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新国际电子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融资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（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）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。在融资担保额度之内，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协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工人西路 618-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江珍慧

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元整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，电子器械和器材，仪器、仪表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；各类技术推广应用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利用互联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；商务服务；社会经济咨询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中新国际电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中新国际电子资产总额 137,111,689.06 元，负债总额 99,806,372.01 元，净资产 37,305,317.05 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7,046,690.23 元，净利润

-7,091,457.98 元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,000,000 元(不包含本次担保,下同),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0,000,000 元,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.50%和 21.50%,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 0 元。

四、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

2017 年 3 月 20 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: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新国际电子提供担保,可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,有利于降低中新国际电子的融资成本,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;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程序合法合规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: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,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,履行了必要的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 年修订)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国信证券对中新科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